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19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未據提出被告完整姓名及年籍之書狀，起訴不合程式而不合法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：1.花蓮縣○里鎮○○段0000地號、玉里鎮高寮段634地號、玉里鎮高寮南段118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2.補正被告完整姓名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及受告知人之人數，提出書狀繕本（含證物）。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駱亦豪